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、2762-2017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苯甲酰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1、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、2762-2017）、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6-2005）、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-2003）、《玉米油》（GB/T 19111-200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三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蔬菜类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倍硫磷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丙溴磷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联苯菊酯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毒死蜱、乙酰甲胺磷、三唑磷。

2、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五氯酚酸钠、喹乙醇代谢物。

3、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。

4.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氟虫腈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氧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。

四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 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、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 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 《产品明示标准与质量要求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、三氯蔗糖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酒精度。

五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、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 (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)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焙烤食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2、米面及其制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大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3、餐饮具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4、肉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5.调味料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